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等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澤水投」	指 新疆天澤水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執行董事：

周剛先生(董事長)
蔣大勇先生
王東偉先生
李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莉女士
洪維德先生
何新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9,521,560股股份。待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03,904,312股股份。

發行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下的授權。在發行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上述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3.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回購H股股份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本公司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載的條件下回購不超過於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10%的H股股份。

載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市場監督管理要求，建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所載經營範圍按系統最新規範統一調整，確保符合規範要求。(詳情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二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生效。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載有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彼等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將由大會主席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將予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其證券。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19,521,560元，包括317,121,560股內資股及202,400,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20,240,00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場情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回購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45	0.118
五月	0.163	0.133
六月	0.179	0.159
七月	0.220	0.169
八月	0.236	0.199
九月	0.228	0.205
十月	0.216	0.186
十一月	0.235	0.202
十二月	0.255	0.1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23	0.195
二月	0.231	0.187
三月	0.244	0.2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7	0.214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適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行使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收購守則之含義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以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天業集團為主要股東，持有313,886,92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60.42%。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9,521,56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若悉數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約64.31%。董事概不知悉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產生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該項回購將導致不符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第2.0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節水灌溉高新技術的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服務及培訓（不含盈利性民辦學校及培訓機構辦學）；新型節水器材中試及推廣；節水灌溉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利用；塑料製品、給水用PVC管材、排水用PVC管材、PE管材及各種配件、壓力補償滴灌帶、迷宮式滴灌帶、內鑲式滴灌帶、農膜及滴灌器的生產和銷售；進口廢銅、廢鋼、廢鋁、廢紙及廢塑料；廢舊塑料回收與加工；過濾器、種子、肥料、農藥（限制使用農藥及危險化學品除外）、苗木、機電產品（小汽車除外）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及劇毒品除外）、農業機械及肥料的銷售；水資源專用機械製造、復混肥料製造與銷售、化肥的銷售；水利行業（灌溉排澇）專業丙級；農業節水灌溉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一級（具體範圍以資質證書為準）；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機械設備、房屋、土地使用權租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及銷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發電工程的諮詢、勘測、設計及施工；城市管道設施建築活動；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穀物、油料、棉花、水果、蔬菜、飼草的種植與銷售（國家禁止的除外）；普通貨物道路運輸；光伏發電（依法須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2.0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橡膠製品製造；橡膠製品銷售；農林牧漁機械配件製造；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肥料生產；肥料銷售；農作物種子經營（僅限不再分裝的包裝種子）；金屬材料銷售；工程管理服務；工業工程設計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灌溉服務；土地整治服務；農產品的生產、銷售、加工、運輸、貯藏及其他相關服務；穀物種植；棉花種植；油料種植；蔬菜種植；水果種植；草種植；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會議及展覽服務（出國辦展須經相關部門審批）；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建築材料銷售；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工程造價諮詢業務；水利相關諮詢服務；水資源管理；規劃設計管理；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農業機械租賃；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劑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食用農產品初加工；供應鏈管理服務；農、林、牧、副、漁業專業機械的銷售；食用農產品批發；智能農機裝備銷售；農業機械服務；初級農產品收購；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製造；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銷售；塗料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金屬材料製造；防腐材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水資源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日用百貨銷售；食品添加劑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豆及薯類銷售；穀物銷售；鮮蛋批發；鮮肉批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許可項目：農藥批發；農藥零售；建設工程施工；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食品銷售；牲畜飼養；家禽飼養；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額外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的20%；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或備案(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做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該等增加，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已發行的H股股份；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回購的H股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b)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適用)。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如適用)；
- (e) 辦理回購H股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和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特別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購買或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程序(如必要)及其他相關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法定盈餘公積金撥款的決議案。
8.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的酬金。
9. 考慮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10818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8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